

合同编号：XXSW-2025-17

2025 年新区河道防洪预案编制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新区河道防洪预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西安腾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 创新大厦 14 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新区河道防洪预案编制（项目名称）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做好西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洪涝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抢险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地进行，最大限度减免或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新区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全稳定，制定《西咸新区防汛应急预案》。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是对 5 条河流（渭河、泾河、沔河、新河、太平河）的防洪工程长度、堤防防御标准、涉河工程影响、流量水位关系等防洪要素进行复核计算，重新确定不同量级洪水沿程水位、河流防洪工程险工部位、不同量级洪水淹没范围等风险隐患。进一步明确不同量级洪水防御措施、工程险情抢护方案、超标准洪水撤离路线等，形成更具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西咸新区河流防洪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预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基础资料的收集与处理、现场调查与补充测量、计算方案制定、洪水分析、水面线计算、影响分析、过洪能力评价、评价图绘制及图件制作形成最终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工作期限：一个月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调数据的获取，提供技术资料；

2. 协调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叁拾柒万柒仟圆整（¥377000.00 元）；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具体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提交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合同价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为：

户 名：西安腾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开户账号：456910100100243263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审查会。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已甲方约定时间和地点为准。

第七条双方确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资料、

成果等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有关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其他

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30日。

2. 订立地点：西咸新区创新大厦14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泾大道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供应商:

西安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与玄武路十字东南角荣民中央国际

邮政编码:

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

456910100100243263

电 话:

